



## 於一般法庭程序延期處理期間 到訪法院大樓法庭使用者應注意的事項

基於公共衛生的考慮，司法機構強烈呼籲所有因各種原因（包括例如法庭聆訊等法院事務）而須前往法院大樓的法庭使用者（包括訴訟各方、法律代表、記者、公眾人士及承辦商員工），留意並採取以下行動：

- (a) 法庭使用者在進入法院大樓時，須接受體溫檢測。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拒絕接受體溫檢測的法庭使用者會於當日被拒絕進入法院大樓。法庭使用者應預留充足時間進行有關程序;
- (b) 法庭使用者在進入或逗留於法院大樓時，無論在任何時候（包括法庭聆訊期間），均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另有指示除外。沒有佩戴外科口罩的法庭使用者會被拒絕進入或被指令離開法院大樓;
- (c) 法庭使用者如須接受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或醫學監察，應在適當情況下向法庭申請缺席許可/通知法庭缺席的原因;

- (d) 法庭使用者應遵循司法機構人員及保安人員作出的任何指示，包括為達致公共衛生及人群管理目的而限制進入法院大樓範圍的法庭使用者人數的相關指示；
  - (e) 法庭使用者應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並在進入法院大樓範圍/觸摸過任何把手/按過任何按鈕等東西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消毒雙手。所有法院大樓的入口、登記處及法庭，均有提供酒精搓手液；
  - (f) 法庭使用者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避免於法院大樓範圍內聚集或逗留；及
  - (g) 法庭使用者應密切留意衛生防護中心 ([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 發布的最新衛生資訊。
2. 法庭使用者請按需要查閱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 ([www.judiciary.hk](http://www.judiciary.hk)) 的最新資料。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年3月2日